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2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被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2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截止2025年3月7日)
1	精工工业	51,807	63,159
2	浙江精工	75,321	180,339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浙江精工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精工工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和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精工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6,807	5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等。
3	公司	浙江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5,5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和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19,821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等。
5	公司	浙江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0,000	3年	非融资性保函等。	新增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6	公司	浙江精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新增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12,700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99.71%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5.53亿元，净资产12.18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41.17亿元，净资产12.38亿元。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797.647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34%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98亿元，净资产26.4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15.65亿元，净资产26.38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37,799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60,572万元人民币（本次总担保额度127,128万元，其中续保66,556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498,37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8.5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5/3/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68%股份的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3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

至202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于2025年3月1日，议案3已于2025年3月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年3月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0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0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69.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54.86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114.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触媒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拟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42,806.35	42,806.35	85,016.02	85,016.02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35,636.00	35,636.00	35,636.00	35,636.00
合计		78,442.35	78,442.35	120,652.02	120,652.02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触媒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0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0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吴宇先生、邵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力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先生因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原因（累计签字年限满五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先生更换为王逸飞先生，鉴于原委派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力先生工作调整原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换为王春媛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逸飞，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吉大正元、中科海讯、荣科科技、奥维通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剑，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触媒、港峰股份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春媛，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业香料、美亚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逸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春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阿里巴巴”）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97,789.11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9,620.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97,789.11	200,000	-51.1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4月30日 2024年5月29日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9,620.91	20,000	-51.90%	

注：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上一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原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双方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关联交易相关业务供求关系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3、法定代表人：沈沉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注册资本：426,447.04295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4日

7、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10、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8%的股权。

1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为杭州灏月的最终控制方，阿里巴巴集团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41,168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1,332百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64,829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01,871百万元。

12、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阿里巴巴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13、经查询，杭州灏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预估及测算，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广告发布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采购商品或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是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2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而在实际经营时，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等，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70%的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是公司从事楼宇电梯媒体海外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要持股平台，目前已通过其对中国香港、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市场的生活圈媒体进行了布局。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在未来一年内通过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MDL”）以自有资金对FMOIL III增资，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FMOIL III仍为公司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地址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